**火车票报销注意事项：**

一．报销火车票的种类：

1. 只报销**7月3日至7月4日**学生从学校所在地或籍贯所在地到北京的车票。如果其他时间学生从其他城市到北京，火车票不予以报销。特殊情况请联系交通负责人协商。

2. 报销火车成人车票的**普通硬座车票全额**，**动车高铁二等座全额、硬卧车票全额，一等座按二等座价格、软卧按硬卧价格报销**。火车学生票、商务座车票，长途客车票，飞机票等其它交通方式的全部费用均不予以报销。北京市高校及北京大学本校学生不负责报销火车票。

二、报销方式及截止时间：

1. 7月4日报到时，同学需随报到材料提交火车票报销凭证至报到处。本次报销**只接受7月4日当天提交的车票报销凭证，**7月4日后提交的车票不予报销。

2. 车费报销**只接受纸质版火车票报销凭证**作为报销依据，网络购票记录、支付宝或微信付款记录均不可作为报销凭证。

3. 报销以学校为单位。每个学校选择一名负责同学，负责同学需在报到当日添加报销责任人微信，并在报到处登记相关信息。火车票报销费用通过银行汇款或支付宝的方式发放给各个学校的负责同学，由该同学统一发放给本校的其他学生。请各位同学在**入营前务必确认好本校的报销负责人，负责人需提前核对好本校同学的报销名单与报销总额。**

4. 本次报销不接受未通过学校负责人的报销请求。请各位同学务必提前与本校负责人取得联系。

三、若有问题请及时联系负责人，若出现造假等问题一律严肃处理。

联系人：苏岳

联系电话：13088010207

四、火车票报销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所有。